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SZC-320000-NJJC-C2025-0111

项目名称：江苏省档案馆食堂餐饮加工服务项目

采购人：江苏省档案馆

类 型：服务类

采购代理机构：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竞争性磋商邀请 .....   | 2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 5  |
| 第三章 | 成交标准 .....      | 13 |
| 第四章 | 采购项目需求 .....    | 18 |
| 第五章 | 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 ..... | 18 |
| 第六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 29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江苏省档案馆食堂餐饮加工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报名平台：

<http://119.45.145.115/NJJCBaoMing/company/views/baominglist.html> 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JSZC-320000-NJJC-C2025-0111；
2. 项目名称：江苏省档案馆食堂餐饮加工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80 万元；
5. 最高限价：180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
6. 采购需求：主要为安排餐饮专业人员、服务人员等为采购人用餐者（200 人）提供餐饮加工制作和用餐过程、临时接待、每周预订食品制作发放等服务；（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响应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资信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的承诺书原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即 2025 年 4 月（含）以来），至少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享受免缴、缓缴的，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件）；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执行价格优惠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并在磋商文件中提供。

###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供应商请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工作日，周末及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00 线上获取磋商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2. 供应商前往报名平台：

<http://119.45.145.115/NJJCBAoMing/company/views/baominglist.html> 进行免费注册，注册时信息须真实有效。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可通过报名平台选择项目并填写正确、真实有效的信息后方可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电子档。请在获取时间内及时下载磋商文件，未按要求获取磋商文件导致无法参与的，后果自负。

报名、开票咨询电话：025-58835827-0。

注：如因供应商信息填写错误导致无法获取磋商文件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风险。注册为一次性工作，以后若有需要可变更及完善相关信息，同一单位不同的经办人可各自建立不同账户。

平台服务费：50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89 号龙湖时代上城写字楼 1 栋 29 楼（高区 3 号电梯厅进入）

###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0 月 2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89 号龙湖时代上城写字楼 1 栋 29 楼（高区 3 号电梯厅进入）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集中考察现场或答疑：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各供应商可在获取采购文件后响应截止时间前自行踏勘现场。踏勘前请联系：025-86736645；踏勘地点：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 36 号。请各供应商务必对采购文件进行仔细阅读，在随后的采购中，对采购文件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 响应文件份数：一式叁份（壹份正本、两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 供应商应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电子版需为响应文件盖公章（红章）正本的 PDF 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文件完全一致。文件名建议修改为公司名+项目编号简写、U 盘形式，随纸质正本

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4. 特别提醒:如您驾车或乘坐地铁至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参考路线如下:

驾车路线:河西大街→云龙山路河西龙湖天街地下停车场创意路4号出入口→负三层→时代上城写字楼1栋电梯厅高区电梯29楼

地铁路线:地铁10号线中胜站2C号口出,步行约300米至河西龙湖天街1栋写字楼(奈雪的茶旁)高区电梯29楼

电子地图:<https://m.amap.com/detail/index/poiid=B0IA1SUE07>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省档案馆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36号

联系方式:项科 025-8673653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89号龙湖时代上城写字楼1栋29楼(高区3号电梯厅进入)

联系方式:汪工 025-58835827-8015(技术咨询)、王工 025-58835827-0(报名咨询)

## 九、采购公告发布信息

本次采购公告在“江苏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适用法律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供应商”是指参加竞争性磋商，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服务”指本磋商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4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 3、政策功能

##### 3.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 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对于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



除。

(7)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3.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2)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3)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三章。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3.3 进口产品政策

(1) 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 二、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 4、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4.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报价单位为“元”。

4.4 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4.5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6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 5、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5.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

5.2 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5.3 本次采购的最小单位是包。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5.4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以下加★项所述材料如提供不全或不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供应商的投标）：

- （1）★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见附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3）★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4）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5）★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 （6）分项报价表（如有）；
- （7）★《商务条款偏离表》；
-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5.5 **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项目服务方案；
- （2）《技术条款偏离表》；
-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5.6 磋商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价格部分是对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报价应包含与磋商项目有关的所用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供应商应以表格形式详细说明服务的价格构成，以及价格构成各项因素的单价和总价。供应商系中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并由本企业提供服务的，须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中注明。

（4）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5）**响应文件所报的响应价格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低于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报价的话，除特别注明外，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5.7 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磋商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 6、磋商费用

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



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收费标准收取，以成交价为计算基数，不足3000按3000元计取，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以上费用不单独列项，请在响应报价中综合考虑。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7、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密封和递交

7.1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在磋商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签字的地方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如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但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认为需要时，供应商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7.2 响应文件份数：一式叁份（壹份正本、两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7.3 供应商应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1份（电子版需为响应文件加盖公章（红章）正本的PDF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文件完全一致。文件名建议修改为公司名+项目编号简写、U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7.4 磋商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 （1）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 （2）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 8、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8.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 四、磋商

### 9、磋商组织

9.1 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9.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 10、磋商程序

10.1 磋商小组审阅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凡资格条件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磋商程序。

10.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磋商。

10.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用“★”加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0.4 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响应（或补充）文件，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0.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6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4）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实质性要求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用带星（“★”）、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5）属于磋商邀请中第二条第4款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的；

（6）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所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6）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需求等。
- （7）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10.9 磋商有效期为90天，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 11、评分方法和标准

11.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分方法。

11.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评分标准详见第三章。

## 12、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推荐原则

12.1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排列。

12.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原则，依次推荐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 13、定标原则

13.1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排序将成交合同授予综合评分最高的供应商。

13.2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3.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向另一方支付双方商定的补偿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

13.6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3.7 所有响应文件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 14、签订合同

14.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4.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14.4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或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五、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 15、询问

15.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16、质疑

16.1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16.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供应商提出质疑时，须一次性提出全部问题及相关质疑资料，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质疑材料接收信息：

- (1) 接收单位：采购代理机构
- (2) 联系人：汪工
- (3) 联系电话：025-58835827-8015
- (4) 联系邮箱：764931374@qq.com
- (5) 接收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89 号龙湖天街 1 栋 29 楼
- (6) 邮编：210000

16.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16.4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公告发布时间、磋商时间；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8)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6.5 采购人（代理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代理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出。

16.6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17、投诉

1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相关部门投诉。

## 18、诚实信用

18.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8.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18.3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 第三章 成交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1  | 价格<br>(10 分)   |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p>                                    | 10 |
| 2  | 服务方案<br>(42 分) | <p><b>总体服务方案</b></p> <p>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定的总体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理解、食堂整体管理模式、食堂服务水平及服务质量控制方案等：方案合理、可行、完善性强的得 8 分；方案合理、可行、完善性较强的得 5 分；方案可行性、合理性较为一般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 8  |
|    |                | <p><b>餐品搭配</b></p> <p>评委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针对本项目供餐菜品搭配方案进行综合评分：菜品种类丰富多样，荤素搭配合理，兼顾不同口味、营养搭配均衡的得 8 分；菜品种类较多，荤素搭配合理，但口味较单一的得 5 分；菜品种类少，搭配单一，营养不均衡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 8  |
|    |                | <p><b>安全管理制度</b></p> <p>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定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灾害事件等）及停水停电等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分：制度及应急预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8 分，制度及应急预案较为科学、合理的得 5 分，制度及应急预案科学、合理性一般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 8  |
|    |                | <p><b>仓库管理方案</b></p>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储存耗材的仓库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分：仓库管理整齐规范，各类原材料能分类管理，并根据不同类别张贴识别标识，方案科学合理性强的得 6 分，方案可行性合理性较强的得 4 分，方案可行性合理性一般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 6  |
|    |                | <p><b>岗位人员工资福利情况</b></p> <p>评委根据供应商报价明细表中所列岗位人员工资福利（包括但</p>                                                                                                         | 6  |



## 江苏省档案馆食堂餐饮加工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               | 不限于工资、保险、体检基本保障等）的整体情况进行综合评分：工资合理、福利保障内容完善、健全的得 6 分，工资较为合理、福利保障内容较为完善、健全的得 4 分，工资及福利保障情况合理完整性一般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 6  |
|    |               | <p><b>服务承诺</b></p> <p>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特色服务、具体的员工满意度保证条款、安全承诺条款以及处罚措施来确保项目的执行效率等）进行综合评分：服务承诺可行性强的得 6 分，服务承诺可行性较强的得 4 分，服务承诺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p>                                                                                                                                                                                                                                                                                                                                                                                                                                                                                                                                                     |    |
| 3  | 人员配置<br>(24分) | <p><b>项目经理配置情况</b></p> <p>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的得 2 分；具有餐厅服务员职业高级（三级）资格证书的得 2 分；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得 2 分；具有 3 年及以上食堂餐饮管理经验的得 2 分；本项满分 8 分。</p> <p>（提供项目经理的相关证件、有效期内的健康证、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9 月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拟派项目经理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需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需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项目经理自 2022 年 9 月 1 日以来，以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类似餐饮服务业绩。提供的证明材料若不能反映相关内容则视为未提供。）</p> <p><b>厨师长配置情况</b></p> <p>拟派的厨师长若具有中式烹调师高级（国家职业资格三级）及以上资格证书的得 2 分，若具有中式烹调师中级资格证书（国家职业资格四级）的得 1 分，若具有中式烹调师初级资格证书（国家职业资格五级）的得 0.5 分；具有营养配餐师初级及以上的得 2 分；具有 3 年及以上食堂厨师长相关工作经验的得 2 分；本项满分 6 分。</p> <p>（提供厨师长的相关证件、有效期内的健康证、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9 月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拟派厨师长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需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需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厨师长自 2022 年 9 月 1 日以来，以厨师长身份承担过类似餐饮服务业绩。提供的证明材料若</p> | 8  |
|    |               |                                                                                                                                                                                                                                                                                                                                                                                                                                                                                                                                                                                                                                                                                                          | 6  |

## 江苏省档案馆食堂餐饮加工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              | 不能反映相关内容则视为未提供。)                                                                                                                                                                                                                                                                    |    |
|    |              | <p>面点师资质情况</p> <p>拟派的面点师具有面点师相关职业资格证书的得 1 分/人，具有 3 年及以上食堂面点师相关工作经验的得 1 分/人，本项满分 4 分。</p> <p>(提供面点师的相关证件、有效期内的健康证、自 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9 月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拟派面点师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需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需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面点师自 2022 年 9 月 1 日以来，以面点师身份承担过类似餐饮服务业绩。提供的证明材料若不能反映相关内容则视为未提供。)</p> | 4  |
|    |              | <p>其他服务人员配置情况</p> <p>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其他服务人员具有厨师证、营养配餐等证书的，按照持证数量计分，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3 分。(证书分数不可兼得，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p>                                                                                                                                                                        | 3  |
|    |              | <p>供应商提供除上述人员外的其他拟派驻人员明细的得 3 分。</p> <p>(提供拟派驻人员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件、有效期内的健康证、自 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9 月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成员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需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需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p>                                                                                                                   | 3  |
|    |              | 注：上述人员明细以“拟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为准，每人最多只计取一次分数。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提供的证明材料若不能反映相关内容则视为未提供。                                                                                                                                                                                                    |    |
| 4  | 业绩<br>(12分)  | <p>供应商自2023年10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餐饮服务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2分，满分12分。</p> <p>(同一甲方的连续年度合同业绩仅计取一次，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及合同期内任意一次款项支付凭证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若不能反映相关内容则视为未提供。)</p>                                                                                                                              | 12 |
| 5  | 履约能力<br>(6分) | <p>供应商具有ISO14001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1项得2分，最多得6分(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 3  |

## 江苏省档案馆食堂餐饮加工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6  | 现场述标及答辩（6分） | <p>各供应商按照现场签到正顺序进行现场陈述和答辩：</p> <p>（1）述标：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对安全管理、保障服务方案等内容进行阐述，时间不超过5分钟。思路清晰、语言简练、流畅，条理性、合理性强得4分，思路较清晰、语言较简练、流畅，条理性、合理性较强得2分，有一定思路和条理性，内容基本满足要求得1分，其余不得分。</p> <p>（2）答辩：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针对评委提出的问题进行答辩。思路清晰、语言简练、流畅，条理性、合理性强得2分，思路较清晰、语言较简练、流畅，条理性、合理性较强得1分，其余不得分。</p> <p>请参加述标及答辩的项目经理携带居民身份证原件供评委审验。可用ppt进行阐述，所需u盘及电脑需自带。陈述时间不超过5分钟，评委提问答辩时间另计。项目经理未到现场进行述标和答辩的本项不得分。</p> | 6  |

## 说明：

1. 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 5%、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本项目不适用）

2. 所有认证、证明或业绩均以上表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为依据。

## 3. 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3.1 对小微企业生产的服务给予报价的 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3.3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 4. 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4.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5.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 评审小组不保证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成交。

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住宿和餐饮服务业。

9. 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预算 $\times$ 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③评审委员会认定的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0.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  
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进行记录。

##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江苏省档案馆食堂餐饮加工服务项目

二、项目总预算：180 万元

### 三、项目概况

（一）服务内容：供应商应安排餐饮专业人员、服务人员等为采购人用餐者（200 人）提供餐饮加工制作和用餐过程、临时接待、每周预订食品制作发放等服务。

（二）服务地点：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 36 号。

（三）食堂就餐人数：200 人。

★（四）人员配备要求：不低于 12 名。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主管）1 名、厨师（长）3 名、面点师 2 名、切配工 2 名、服务员（库管）2 名、勤杂工 2 名等。（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五）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服务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服务结束前 2 个月，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相关服务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为满意后再签订第二年合同，如服务评价为不满意，采购人有权拒签第二年服务合同。

（六）付款方式：

服务费用按季度结算支付，每季度末由成交供应商开具正式发票，采购人支付上一季度相应费用。成交供应商应采购人需求，提供额外服务费按国家相关规定单独结算，不包含于成交供应商报价内。

### 四、岗位人员配置要求（不低于以下要求）

| 岗位   | 人数  | 岗位要求                                                                                                           |
|------|-----|----------------------------------------------------------------------------------------------------------------|
| 项目经理 | 1 名 | （1）负责食堂相关工作的整体运行与统筹安排；<br>（2）具有一定的管理协调能力，身体健康（持有健康证）；<br>（3）负责仓库管理和统筹；<br>（4）负责健全食堂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并督促执行；<br>（5）不得兼职。 |
| 厨师长  | 1 名 | （1）负责厨师长相关的工作，安排厨房生产运行程序及操作规范；<br>（2）持有厨师相关技能证书，身体健康（持有健康证）；<br>（3）不得兼职。                                       |
| 厨师   | 2 名 | （1）具有厨师相关工作经验；<br>（2）持有厨师相关技能证书，身体健康（持有健康证）；<br>（3）不得兼职。                                                       |
| 面点师  | 2 名 | （1）具有面点师相关工作经验；<br>（2）持有面点师相关技能证书，身体健康（持有健康证）；<br>（3）不得兼职。                                                     |



|             |     |                                                                                                    |
|-------------|-----|----------------------------------------------------------------------------------------------------|
| 切配工         | 2 名 | (1) 具有切配相关工作经验；<br>(2) 服从各项工作安排，身体健康（持有健康证）；<br>(3) 不得兼职。                                          |
| 服务员<br>(库管) | 2 名 | (1) 年龄在 50 岁以下，面容端正；<br>(2) 负责库房管理和收银；<br>(3) 具有餐饮行业相关的工作经验；<br>(4) 身体健康（持有健康证）；<br>(5) 懂得礼仪，礼貌待人。 |
| 勤杂工         | 2 名 | (1) 年龄在 55 岁以下，面容端正；<br>(2) 具有餐饮行业相关的工作经验；<br>(3) 身体健康（持有健康证）；<br>(4) 懂得礼仪，礼貌待人。                   |

## 五、服务内容

### (一) 负责内容

1、供应商负责食用米面油、蔬菜、肉类、水产类、禽蛋类、调料等食材采购，且确保所有食材符合相关国家标准，食材费单独核算（不包含于此报价）。

2、供应商负责食堂日常管理（包含人员岗位工作安排、厨具餐具等使用和保管）、餐饮（包含但不限于食材验收、加工、烹饪、分餐、卫生保洁等）等服务，服务中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损坏的物品赔偿费由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明确的管理人员及厨师等服务人员必须到岗到位。若需调整人员，必须提供同等资格的人员，提前 7 天报采购人审批，经过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行更换。（提供承诺书原件编至响应文件中）

### (二) 菜谱及加工等要求

| 餐饮需求 |                     |                                                                                                             | 管理要求                                                                                          |
|------|---------------------|-------------------------------------------------------------------------------------------------------------|-----------------------------------------------------------------------------------------------|
| 常规餐饮 | 早餐<br>(7:30 - 8:30) | 主食：不低于 2 种（其中 1 种粥类）<br>面点：不低于 4 种<br>杂粮：1 种<br>热饮：2 种<br>蛋类：不低于 1 种<br>时蔬：1 种<br>小菜：不低于 2 种<br>其他：根据实际情况安排 | 1. 注重品质，从形、色、香、味入手，努力提高烹饪技能，提升菜肴质量，做到饭香菜美，<br>2. 根据就餐时间，适时上菜。<br>3. 就餐时保证有服务人员在岗，做到随缺随补，热情服务。 |
|      | 午餐                  | 大荤：3 种                                                                                                      |                                                                                               |

江苏省档案馆食堂餐饮加工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                                                                                                                              |                                                                           |                                                                                             |                                                                                           |
|------------------------------------------------------------------------------------------------------------------------------|---------------------------------------------------------------------------|---------------------------------------------------------------------------------------------|-------------------------------------------------------------------------------------------|
|                                                                                                                              | (11:30-12:30)                                                             | 小荤：2 种<br>素菜：3 种<br>主食：2 种<br>面点：2 种<br>杂粮：1 种<br>汤：1 种<br>水果：2 种<br>乳制品：1 种<br>其他：根据实际情况安排 | 4. 保持食堂卫生干净、整洁。<br><br>5. 熟食和餐品当天制作，并且做好 48 小时留样，以便检测取样。                                  |
| 1、供应商于周四之前拟制下周菜谱，交采购人审定并根据要求及时调整，同时配合采购人做好食材采购验收等相关入库出库管理工作。<br><br>2. 表中统计内容仅作参考，实际服务中，采购人有权对菜品种类，数量、制作方式等进行调整，供应商须予以无条件配合。 |                                                                           |                                                                                             |                                                                                           |
| 预订食品                                                                                                                         | 每周为本馆干部职工提供 1 次预订食品制作及发放服务。<br><br>食品种类为：面点 3 种及易包装携带食物 3 种，食品数量根据预订情况确定。 |                                                                                             | 1. 供应商于周五午餐前完成预订食品制作，并于周五午餐时发放（特殊情况除外）。<br><br>2. 确保食品卫生，保证预加工食物的品质。                      |
| 临时接待                                                                                                                         | 提前 1 天或临时通知。                                                              |                                                                                             | 1. 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确定菜单，并交采购人审定。<br><br>2. 提前做好餐厅的布置及就餐现场服务工作。<br><br>3. 把好菜品质量关，保证食物安全、美味。 |

（三）礼仪等基本要求

- 1、服务人员着装统一规范，接待使用礼貌用语，站立微笑服务，以良好的形象接待就餐者。
- 2、遵守就餐供应时间，在规定时间内不得提前撤档，必要时需适时延长供餐时间。
- 3、在就餐完毕离席后，服务人员应立即做好座椅的整理、清洁，确保就餐环境整洁。

（四）原材料加工质量要求

- 1、在加工原材料过程中，按岗定位，分工负责，规范操作，把好质量关。
- 2、切配好的原材料由专人负责，分类存放，确保菜肴的色泽和新鲜度。
- 3、烹调按等级、技能分配相应灶位，承担不同种类、不同规格、不同方法、不同要求完成烹调任

务。

4、严格控制菜肴一次成熟总量，做到大锅小炒，分批现炒，保持菜肴的色香味。

(五) 卫生要求

1、个人卫生

(1) 工作人员应无传染病史，持有《健康证》，并将《健康证》张贴于显著位置；工作人员须每年进行一次体检，体检不合格人员要及时调换。

(2) 工作人员上岗应穿戴整洁统一的工作衣帽，直接接触食品的人员必须规范着工作服上岗。

(3) 工作人员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留胡子，手镯，在直接用手接触食品前，必须洗手消毒。

2、环境卫生

(1) 餐厅、厨房备有固定专用的残菜容器，残菜必须及时清理。

(2) 过道、楼梯及堆放泔水的场所每天专人负责清扫，保持环境整洁。

3、食品卫生

(1) 食品操作生熟分开、盛器分开、存放场所分开。

(2) 所有食品应分类、分架存放，做到防潮、防四害、防异物。

(3) 餐具消毒符合卫生标准，未经消毒的餐具不得投入使用。

4、加工卫生

(1) 定期清洗冰箱，存放原材料必须做到先进先出。

(2) 严格按照卫生要求加工烹制菜肴，每项加工工序操作前，必须检查原料、调味品、汤料是否变质、是否完好。

(3) 每餐供应结束后，立即对灶面、锅、勺、铲、操作台、排烟罩、地面、水池等进行清理冲洗。

(六) 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和节约使用能耗

1、成交供应商须对厨房设备设施进行日常维护及检查，并应按照操作说明正常使用厨房设备，禁止违规操作，避免人为损坏，如发现设备异常情况应及时通报采购人。

2、成交供应商须在满足现场正常供餐的基础上尽量节约使用水、电、气等能源。

3、成交供应商应对餐具、厨具在使用过程中加以爱护，保证餐具、厨具成色新、无缺损，及时更换成色旧或缺损的餐厨具。

**六、项目实施要求**

(一) 采购人无偿提供炊具、餐具等设施设备以及人员休息、办公用房等给成交供应商使用，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提供餐饮制作和用餐服务。

(二) 采购人无偿提供食堂后厨和餐厅所需的水、电、气，但成交供应商需节约使用并接受采购人检查，如发现有浪费现象采购人有权取消无偿使用条件。

(三) 成交供应商做好餐饮服务与食堂安全卫生等管理工作，采购人进行监督与配合，及定期组织检查考核和服务测评。

（四）合同期内，除餐饮制作和用餐服务外，成交供应商负责食堂操作间、就餐间卫生、家具、炊具、餐具等清洁及所属人员等管理工作，并承担因自身责任引发的安全事故或引致的法律纠纷，承担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采购人严格执行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如在承包期内发生食物中毒等重大责任事故，损害就餐人员身体健康，影响采购人声誉，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五）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执行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领导，并制订配套的内部管理制度。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内若不能严格执行合同，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取消其承包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六）食堂内的工作人员属于成交供应商的员工，与采购人不存在任何雇佣、委托等劳动关系，同时食堂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如用电、用水等不注意安全引起生产事故，或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和必要的经济补偿，采购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履行承包合同要求，不允许改变服务性质、服务目的，用途，不得在成交后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经营。

（八）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接采购人通知 15 日内，拟配员工经采购人审查合格后到岗。全员应持有健康证及其他行业必要证明，并进行相应培训，统一着装，无不良记录。

★（九）供应商承诺成交后为采购人在餐厅就餐人员投保（保险内容：食物中毒、意外跌伤等）（提供承诺书原件编至响应文件中）

#### 七、考核办法及惩罚制度

| 名称   | 考核办法                                                                                 | 扣分办法                 |
|------|--------------------------------------------------------------------------------------|----------------------|
| 食品安全 | 严把卫生质量关，严格按照食品卫生规定加工食品；<br>食品应分类、分架存放；<br>做到防潮、防四害、防异物；<br>确保不合格或霉变的食品不上柜台，剩余饭菜不上柜台。 | 工作内容每一要点不达标，每次扣 1 分。 |
| 卫生   | 工作台、餐具、炊具、地面、墙面按时消毒；<br>整个食堂环境干净无异物。                                                 |                      |
| 人员   | 工作人员仪容仪表良好；<br>上岗须持健康合格证；<br>餐厨人员上岗须穿戴工作服及必要装备。                                      |                      |
| 服务   | 根据采购人建议，适时提供其他相关餐饮服务。                                                                |                      |
| 食材管理 | 严格把控原材料加工质量。                                                                         |                      |

说明：

- （一）如每月度各项考核累计扣分在 10 分以下则季度服务费按实际标准服务费结算；
- （二）如每月度各项考核累计扣分在 10-15 分之间则季度服务费按实际标准服务费的 95%结算；
- （三）如每月度各项考核累计扣分在 15-20 分之间则季度服务费按实际标准服务费的 90%结算；
- （四）如每月度各项考核累计扣分在 20-25 分之间则季度服务费按实际标准服务费的 85%结算。

## 八、服务评价

（一）服务评价结果分满意和不满意。

（二）服务评价满意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每月度各项考核累计扣分不高于 15 分；
- 2、第一年服务结束前 2 个月全馆干部职工进行服务测评，满意率不低于 90%。

## 九、食堂菜品留样制度

（一）食堂留样工作每天都必须由专人负责。

（二）食堂应配备专用留样冷藏柜, 温度设置为摄氏 0℃-6℃，并保持冷藏柜内外卫生清洁。

（三）留取当餐供应所有菜肴, 每份留样不少于 50 克, 并用标签标明菜名, 留样时间, 便于查验时分辨, 样品在冷藏柜内保留时间应不少于 48 小时。

（四）负责留样的工作人员要对每餐的留样情况进行记录, 并认真填写《食品留样记录》，时间、品名、餐次、留样人。

（五）留样菜品必须冷却后方可放入冷藏冰柜, 并使用专用洁净的器皿或器具盛放, 留样置放、相互间有一定距离, 不叠放, 避免留样食品相互间受感染, 每次留样前应进行清洗、消毒。

（六）留样的样品超过保存期限应及时处理, 不得食用。

（七）食堂管理员对菜品留样工作进行不定时抽查, 对违规行为追究责任, 按有关规定处罚。

## 十、报价要求

（一）各供应商应提供服务运行成本和费用测算以及服务成本、测算依据说明。报价应包括人员工资（员工工作时间应该遵守南京市每月最高工作时间的相关规定；工资应该不低于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工作人员必须交纳包括养老、工伤、失业、生育、医疗等在内的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福利、服装、高温费、年假、培训、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供应商与其本项目服务人员劳动关系发生变更时根据国家规定应支付的各项费用等。

（二）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报价还应考虑采购文件合同专用条款和其他要求条款中注明的相关内容可能产生的费用。

（三）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风险因素，一旦成交，总价将包定。除国家政策性因素调整外，合同期内一律不予调整。

## 十一、其他要求



（一）成交供应商所使用的餐饮设备及物料均应达到国家规范及卫生部门的规定要求。

（二）厨房各项卫生、食品和原料卫生、工作人员卫生和操作要求以及相关卫生要求必须符合卫生防疫要求和食品安全法。

（三）供应商不得使用采购人提供的场地、设备、用具、用品、水电气等向除采购人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食品加工服务。

（四）供应商所管理及服务人员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资质要求，成交后提供针对此服务项目的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及用工人员身份证、相关岗位的上岗证、健康证证明等材料并交付采购人审核（供应商负责相关费用），若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其他用工人员，需经采购人许可。

（五）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的服务期限内不能认真按合同条款积极履约，并对采购人造成较大不良后果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或提前解除合同。

附：

## 餐饮服务测评表

为了持续做好食堂服务保障工作，进一步提高食堂管理成效，确保餐饮服务“安全、卫生、健康”，现测评如下：

【请在你确认的选项前□内打√】

1.你对食堂目前供餐方式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2.你对食堂的就餐环境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3.你对食堂的卫生状况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4.你对食堂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5.你对食堂每餐的荤素搭配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6.你对食堂的饭菜口味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7.你对目前食堂提供的预订食品服务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9.你对食堂的总体满意度。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10. 需要反馈的意见：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

（参考格式，本合同内容条款在正式签署前可具体补充细化，仅作参考，最终合同以采购人法务审查通过的版本为准）

### 江苏省档案馆食堂餐饮加工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发 包 人：\_\_\_\_\_  
承 包 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委托方:江苏省档案馆

(甲方)

受托方: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签订\_\_\_\_\_ (项目名称) 合同。

## 一、合同期限

合同服务期限为两年时间:自 2025 年\_\_月\_\_日起至 2027 年\_\_月\_\_日止。2025 年\_\_月\_\_日至 2025 年\_\_月\_\_日一个月时间为试用期。试用期内主要考核乙方餐饮服务水平、服务质量等。试用期内如餐饮各方面均能达到甲方满意,甲方正式向乙方采购,合同履约。如不能达到要求,甲方停止向乙方采购,合同解除。如合同到期续约,双方应提前 30 天达成书面协议,不再另设试用期。如双方未能达成续约条件,则合同终止。

## 二、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为: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 36 号

## 三、服务内容

乙方安排餐饮专业人员、服务人员等为甲方用餐者提供餐饮制作和用餐过程等服务。

## 四、服务人员组成

服务人员不低于 12 名。其中项目经理(主管)1 名、厨师长 1 名、厨师 2 名、面点师 2 名、切配工 2 名、服务员(库管) 2 名、勤杂工 2 名。

## 五、合同价款及结算支付方式

1、合同费用\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其中包括人员工资、社保、福利、服装、高温费、年假、培训、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2、服务费用按季度结算支付,每季度末由乙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支付相应费用。

3、如遇最低工资标准上调。社会保险基数上调,乙方将根据实际增加金额与甲方结算。

##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无偿提供水电气、炊具、餐具等设施设备以及人员休息、办公用房等供乙方使用。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餐饮制作和用餐服务。

2、甲方负责蔬菜,肉类、水产类、禽蛋类、调料等食材采购及提供各种耗材。

3、乙方负责拟制菜谱,经甲方审定后进行餐饮制作。并配合甲方做好食材采购、验收等管理工作。

4、甲方监督与配合乙方做好餐饮服务与食堂安全卫生等管理工作,定期组织检查考核和服务测评,及时结算并支付服务费用。

5、乙方调换人员须提前 7 天报甲方审批。

6、合同期内，除餐饮制作和用餐服务外，乙方负责食堂操作间、就餐间卫生、家具、炊具、餐具等清洁及所属人员等管理工作，并承担因自身责任引发的安全事故或引致的法律纠纷，承担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7、乙方不允许改变服务性质、服务目的，用途，不允许将合同义务转包。

##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认真按合同履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发出书面整改意见，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或者未经协商单方终止履行合同的，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相应的经济赔偿。

## 八、争议处置方式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达成协议后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具备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相关内容）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江苏省档案馆食堂餐饮加工服务项目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单位公章）

联 系 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单位地址：\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分索引表（可按需调整）

[illegible]

注：各供应商可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以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编制响应文件，以下各格式及表格仅供参考，可按需调整。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

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采购人单位全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磋商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项目名称：\_\_\_\_\_。

3、我方的响应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4、我方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为\_\_\_\_\_。

5、我方承诺本项目的服务期为\_\_\_\_\_。

6、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7、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规定的服务内容。

8、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绝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9、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10、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单位全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进行磋商报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_\_\_\_\_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三、第三章成交标准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等

#### 四、方案部分

各供应商根据对所投项目实际情况的理解以及对采购文件响应程度进行编制相应方案，格式自拟。

## 五、表格格式

## (一) 报价表格式 (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名称 | 报价 (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人民币, 大写) |    | 元      |    |
|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    | 是 否    |    |

说明: 在“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和微型企业”栏后“是”或“否”上打“√”, 评审过程中, 如果小、微型企业报价无法划分计算的, 将不予认可。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二) 分项报价表格式 (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名称 | 分项服务内容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 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三)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 供应商响应 | 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服务条款 | 供应商响应 | 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 拟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专业 | 持证情况 | 证书号 | 相关工作年限 | 本项目中担任岗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 请自行增加。

2、请投标供应商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 并附评标标准要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业主联系方式 | 工作主要内容 | 服务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 请自行增加。

2、请投标供应商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 并附评标标准要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住宿和餐饮服务业。

##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

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三、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为监狱企业须提供）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四、资格证明文件****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响应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资信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的承诺书原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即 2025 年 1 月（含）以来），至少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享受免缴、缓缴的，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致：[采购单位全称]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采购单位名称]：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如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如有）

声明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其他证明材料及文件（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